

附件二：

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考核登记管理实施意见

(2019年修订)

1. 总则

为做好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登记管理工作，特制定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2. 原则

2.1 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考核、登记的总体协调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2.2 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完成登记后，将发放相应的登记证书，登记证书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统一印制、管理并加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印章。

2.3 央企受理单位负责考核、登记的实施、登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委托各省受理单位协助本区域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考核实施、负责人员信息的审核、协助登记证书的发放。

2.4 申请登记证书原则上需在企业注册地参加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委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组织的考核。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核的，须征得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所在省通信行业协会和要参加考核的省通信行业协会三方同意。

2.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的企业的人员要申请登记考核的，可直接向央企受理单位申请，人数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单独组织考核。

3. 人员考核和登记管理

3.1 职责分工

3.1.1 考核的基本规定

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考核由央企受理单位和各省受理单位共同组

织实施。

3.1.2 考核的职责和分工

3.1.2.1 央企受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考核题库的编审；

2. 协调制定考核实施计划；

3. 确定考核人员信息采集标准和汇总要求；

4. 公布每次考核结果；

5. 协助调配其他资源。

3.1.2.2 省受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本区域需求拟定考核初步计划，纳入全国考核实施计划管理；

2. 组织学员信息汇总等工作；

3. 协助完成考核的其他工作。

3.2 考核的实施

3.2.1 考核登记的网上报名

各省受理单位根据考核计划，组织企业于考核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网上报名，并在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确定的网站，上传以下信息：

1. 《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申请表》（见附表 1）。

2. 申请人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仅延续考核提供）。

5. 申请人的一寸非红底免冠证件彩色照片。

3.2.2 考核注意事项

1. 考核日期确认后，各省受理单位根据网上报名情况确认考核人员。

2. 央企受理单位和各省受理单位相互配合，完成考核、登记、证书发放等流程。

按照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能力要求鉴别考核人员条件，不符合要求者不能参加考核；

3. 延续考核应注意对原登记证书的收集及加盖印章。

3.2.3 考核的方式及内容

1. 考核采取试卷的形式。考核内容一般包括理论和案例，从考核题库随机抽取产生。

2.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考核时长 180 分钟；高级监理人员考核时长 1.5 天（5 门各 90 分钟）；初级监理人员考核时长 180 分钟；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考核时长 180 分钟；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考核时长 180 分钟；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考核时长 120 分钟；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考核时长 120 分钟；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考核时长 180 分钟；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采购人员考核时长 180 分钟。

3.2.4 各省受理单位负责汇总整理考核合格人员的信息，并及时发送央企受理单位备案。

3.3 登记管理

3.3.1 登记证书的新申请

1. 各省受理单位根据央企受理单位公布的考核结果，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流程将需要办理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的人员信息提交到央企受理单位。

2. 央企受理单位在网上收到各省提交的信息后，核对人员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证书的制作并发放。

3.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3.3.2 登记证书的延续

1.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不需换证的），可在有效期内，参加企业注册地所在省受理单位延续考核，考核合格者，在原证书上加盖延续考核合格印章，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2. 延续考核合格后，需要延续换证的，于延续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各省受理单位通过网上流程将需要办理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的信息提交到央企受理单位。央企受理单位在网上收到各省提交的信息后，核对人员信息，符合延续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换发新证。

3.4 登记证书信息变更及补办

3.4.1 登记证书信息变更

1. 登记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向所在省受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并通过网上提交下列材料：

(1) 《登记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2）；

(2) 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人本省或跨省信息变更均由变更后所在企业将个人变更资料上传至变更后所在省受理单位，省受理单位在网上填写意见后上传至央企受理单位；

(2) 审查通过后。对审查合格的登记证书有变更页的，由省受理单位在登记证书原件信息变更栏内填写同意变更意见并盖章；登记证书无变更页的，由省受理单位将原登记证书寄至央企受理单位重新制证（申请人应上传一寸非红底免冠证件电子照）。

3.4.2 登记证书的补办

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向所在省受理单位提出补办申请。审查同意后，将纸质材料寄给央企受理单位，打印新证后寄回（申请人应上传一寸非红底免冠证件电子照）。

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寄送央企受理单位，一份留省受理单位。

1. 《登记证书补办申请表》（见附表 3）；
2. 报纸或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的原件。

4. 登记证书编号规则

4.0.1 信息通信建设高级监理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高监）字 9 位数 ”格式，“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GJ 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4.0.2 信息通信建设初级监理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初监）字 9 位数 ”格式，“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CJ 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4.0.3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费用）字 9 位数 ”格式，“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FY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4.0.4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施工）字 9 位数 ”格式，“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SG 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4.0.5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质量）字 9 位数 ”格式，“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ZHL 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4.0.6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安全）字 A/B/C 9 位数 ”格式，“A”为 A 类人员，“B”为 B 类人员，“C”为 C 类人员；“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AQ 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4.0.7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材料）字 9 位数 ”格式，“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CL 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4.0.8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资料）字 9 位数 ”格式，“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ZL 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4.0.9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彩果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为“通信（招标）字 9 位数 ”格式，“9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5 位为流水号，每年从 00001 开始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为“ZB 9 位数”，“9 位数”编号原则同登记证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代码

序号	省份	省代码	序号	省份	省代码
1	北京	0 1	17	海南	1 7
2	天津	0 2	18	广西	1 8
3	河北	0 3	19	湖北	1 9
4	内蒙	0 4	20	湖南	2 0
5	山西	0 5	21	河南	2 1
6	辽宁	0 6	22	重庆	2 2
7	吉林	0 7	23	四川	2 3
8	黑龙江	0 8	24	云南	2 4
9	上海	0 9	25	贵州	2 5
10	江苏	1 0	26	西藏	2 6
11	浙江	1 1	27	陕西	2 7
12	安徽	1 2	28	甘肃	2 8
13	江西	1 3	29	青海	2 9
14	福建	1 4	30	新疆	3 0
15	山东	1 5	31	宁夏	3 1
16	广东	1 6	32	国资委	99

注：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通信建设企业（机构）第3、4位代码采用99

5. 违规处理

5.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的，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登记证书：

1.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取得登记证书的人员丧失行为能力的。
3. 登记证书被撤销的。

5.3 转让、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的，经查证属实，提出警告整改；重复发生上述行为的，给予登记证书撤消处理。

5.4 持有登记证书的人员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工作，业主投诉较多（一年之内累计超过 2 次），由于工作失职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的，一经发现，给予登记证书撤消处理。

5.5 因弄虚作假撤销登记证书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申请该登记证书。

5.6 撤消登记证书的，均列入黑名单名录，期限为三年。

6. 有关说明

6.1 办法中 “以上”、“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6.2 取得登记证书后，自取得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做单位调动的变更。

6.3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具有相应工作经历者，不需要考核，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直接申请登记，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

6.4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应工作经历者，，可直接申请登记，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

6.5 取得通信业务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直接认可为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需要考核登记。

6.6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申请表

附表 2：登记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表 3：登记证书补办申请表

附表 1:

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通信建设工作经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聘用时间		
登记证书编号				延续考核印章编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审查意见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审查意见						

注：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考核登记需通过网上流程，本表为自动生成不需打印提交。

附表 2:

登记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姓名			
登记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单位变更为		变更前为	
职称变更为		变更前为	
附件	原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 审查意见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审查意见			

附表 3:

登记证书补办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说明: 登记证书丢失,应在报纸或网站上申明后,填写证书补办申请表,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提出补办申请,并附登报申明原件或网站申明复印件。	
补办证书名称	
原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丢失原因	
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